

附件八、履約能力審查程序評分標準

評選項目	評選細項	配分	總計	審查原則	審查重點
技術能力	團隊組成與執行能力	25	60	考量開發商及合作團隊經驗與能力，及風場規劃之完整性、可行性及適宜性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工作團隊組成與執行能力之優勢 國內、外離岸風電開發實績
	風場設計與建造能力	25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風場開發配置與時程規劃(容量密度、開發時程等) 風場整體工程設計規劃 供應鏈採購規劃 基礎設施使用規劃(碼頭、電力設施、併網等) 海事工程執行規劃(期程管理、工程施工、船舶調度等) 工程安全與風險管理規劃
	風場運轉維護與共榮規劃	10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風場運維計畫 人才培訓與就業規劃 環境及社會承諾事項(環境與社會影響減輕及共存方案、採行環境友善技術之規劃、推動地方創生與海洋生態保育之具體作為、推動綠能與海洋生態教育之規劃等)
財務能力	專案財務健全性	25	40	考量專案及開發商財務健全性及資本能力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現行股權架構及未來規劃 總投資費用 現有自有資金占比、商轉前自有資金占比規劃 融資規劃、現金流預測、CPPA 規劃 風險管理規劃、保險規劃
	股東資本能力	15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信用評等或負債權益比 經會計師簽證之淨資產、營業收入與現金資訊